

嵌入技术的版权争议：网络平台与第三方责任认定

——从亨利与布劳尔案和理查森案谈起

□ 刘汗青

近年来，随着网络传播方式的不断演进，嵌入技术的广泛应用引发了关于相关主体版权责任的持续讨论。嵌入技术允许在不直接复制作品的情况下，将其他平台上的内容呈现在网页或新闻报道中，在提升信息传播效率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版权争议。

围绕嵌入行为的法律性质以及责任归属问题，美国法院已审理多起相关案件，既涉及内容发布平台应用嵌入技术的法律责任，也涉及第三方通过嵌入技术使用他人发布于网络平台的作品的法律责任。其中，亨利与布劳尔诉社交媒体平台Instagram案（以下简称亨利与布劳尔案）作为具有代表性的判例，集中反映了网络平台在技术应用与版权保护之间的关系；而理查森诉城镇广场媒体公司案（以下简称理查森案）则进一步呈现了第三方嵌入行为的版权责任认定问题。本文将围绕上述案件，探讨嵌入技术在版权法中的定位及相关司法裁判的认定走向。

亨利与布劳尔案：网络平台应用嵌入技术的版权责任

基本案情

在亨利与布劳尔案中，原告亨利与布劳尔是摄影师，二人拥有多幅摄影作品的版权，并在个人Instagram主页上发布过部分个人摄影作品。因Instagram平台的嵌入工具允许第三方网站将用户在Instagram上发布的作品嵌入新闻报道中，原告认为Instagram的嵌入功能使第三方能够在未获得其授权的情况下展示其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直接侵犯了他们的展示权。

该案的关键在于，嵌入行为是

否属于版权法意义上的展示行为，是否构成对原告版权的侵害。Instagram辩称，嵌入工具本质上仅提供了一个指向图像存储位置的HTML代码，而非展示作品副本。因此，Instagram不应为第三方的展示行为承担责任。

裁判要点

2023年7月，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重申了2007年Perfect 10诉亚马逊案所确立的服务器测试规则，即只有行为人将作品实际存储在服务器上时，其展示行为才构成对版权人展示权的直接侵犯。若作品仅通过链接技术等方式从第三方服务器调用，则行为人的行为被视为“提供指向”而非“直接展示”，原则上不承担直接侵权责任。基于该标准，法院认为，第三方网站通过Instagram提供的嵌入功能展示相关图片时，并未在自身服务器上存储作品复制件，而仅通过HTML代码调用Instagram服务器中的内容。在此技术结构下，该行为不构成对展示权的直接侵犯。

该判决的核心观点为，若第三方网站未在自身服务器上存储作品，其使用嵌入技术的行为通常被认定为提供访问路径，而非实施受版权法调整的复制或展示副本的行为，即第三方网站的嵌入行为并非侵权行为。在第三方网站不存在直接侵权的前提下，亦无从认定作为网络平台的Instagram对该等行为承担间接侵权责任。这一判决为网络平台的免责事由提供了法律依据，表明在第三方仅通过嵌入技术调用并展示平台内容、且未形成对作品复制件的控制时，平台原则上不因该等行为承担侵权责任。

然而，该判决并未终结围绕嵌入技术的法律争议。虽然法院指出，在未形成作品复制件控制的情况下，嵌入行为通常不构成版权法意义上的展示行为，但这一判断主要建立在特定技术结构之上，其适

用范围仍有待于在不同情境中进一步观察。随着内容传播方式的不断变化，围绕嵌入行为的法律评价，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别是当案件所涉主体由网络平台转向第三方内容使用者时，嵌入行为的法律评价路径亦随之发生变化。

理查森案：第三方嵌入行为的版权责任

虽然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在亨利与布劳尔案中延续了服务器测试规则，但围绕嵌入技术的法律适用并未因此消解，相关纠纷已从社交媒体等网络平台，延伸至利用嵌入技术进行内容呈现的第三方网站。现下的争议焦点，更多集中于第三方网站对在社交媒体等网络平台上发布的作品进行嵌入展示的行为。其中，理查森案是代表性案例。

理查森案：案情与裁判要点

2025年1月，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对理查森案作出判决。该案中，原告理查森主张被告城镇广场媒体公司未经授权，在其运营的新闻网站报道中嵌入两段原告享有著作权的视频，构成侵权。相较于亨利与布劳尔案，理查森案的被告并非内容发布平台，而是通过嵌入技术对既有社交媒体内容进行再传播的新闻网站运营者，其抗辩理由亦转向合理使用。

该案的争议核心在于，第三方网站将已发布于社交媒体平台的视频嵌入新闻报道中，是否可以被认定为合理使用，从而不构成版权侵权。被告主张，其嵌入行为服务于新闻报道目的，属于对既有公共传播内容的引用与再现，具有明显的公共利益属性。法院经审查认为，该嵌入行为在具体语境下符合合理使用的判断标准，因此不构成版权侵权。

法院在判决时，依据《美国法典》第17编（版权法）第107条规

定的合理使用四要素进行了判断。

首先，法院考量了使用目的和性质。法院认为，城镇广场媒体公司使用视频的目的属于新闻报道，而非商业化的内容复制，因此符合合理使用的标准。具体而言，新闻报道作为典型的合理使用情形，其制度基础在于保障公众知情权与信息获取利益。正是这一公共利益考量，使其使用目的在合理使用分析中构成重要依据。

其次，法院考察了作品的性质。法院认为，城镇广场媒体公司已公开发布，并且作为新闻报道内容的一部分，旨在提供公共信息，因此符合合理使用的标准。

再次，对于使用部分的数量与质量，法院认为，城镇广场媒体公司仅使用了视频的一小部分，并且使用的部分与报道的核心内容密切相关，因此不构成对原作品的过度使用。

最后，法院分析了市场影响，认为视频的嵌入并未对原作品的市场产生负面影响，尤其是并未直接影响原告作品潜在的市场或销售。法院认为，嵌入的视频并未替代原作品的市场需求，也没有对版权持有者的经济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对上述四个要素的综合考量，法院判定城镇广场媒体公司的嵌入行为符合合理使用标准，不构成版权侵权。

理查森案的判决路径同亨利与布劳尔案存在明显差异。尽管两案均涉及嵌入技术，但其所面对的被诉主体及争议焦点不同，进而导致法律评价路径有所区别。

在亨利与布劳尔案中，法院主要围绕服务器测试规则展开，强调在未于自身服务器存储作品复制件的情况下，嵌入行为通常不构成版权法意义上的展示行为。而在理查森案中，由于被告诉对象为进行新闻报道的第三方使用者，法院引入合理使用四要素，对嵌入行为在具体语境中的合法性进行综合评估，并最终认定其构成合理使用。

这一差异表明，在嵌入技术相

关案件中，单一的技术性判断标准难以覆盖全部情形。当诉讼对象由平台转向第三方嵌入技术使用者时，即使相关嵌入行为在形式上未触及服务器测试规则所界定的“展示”范围，仍可能需要在合理使用等层面接受进一步审查。特别是在新闻报道、评论等情况下，对嵌入行为的法律评价更依赖于具体使用目的与情境，而非仅以技术本身作为判断依据。

相关案件：第三方嵌入行为版权责任的最新观察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仍有与嵌入技术相关的案件正在审理，其裁判结果或将进一步影响第三方嵌入行为版权责任的认定。例如，林克媒体诉爱心广播公司案、林克媒体诉媒体人网站案。

在林克媒体诉爱心广播公司案中，原告林克媒体主张被告爱心广播公司未经授权，通过嵌入技术在其网站及移动应用中展示原告享有版权的视频片段。该案的争议集中于第三方网站通过嵌入方式呈现相关内容的行为性质，即此类嵌入行为在版权法上的评价及其可能引发的责任归属问题。

林克媒体诉媒体人网站案的核心诉求与前案相近。原告林克媒体主张被告媒体人网站在报道中未经授权，通过嵌入技术使用其享有版权的视频内容。该案同样涉及第三方网站在内容传播过程中嵌入他人作品的行为性质及可能引发的责任问题。

总体来看，司法实践在认定相关责任时不仅需要考量技术手段本身，更需要结合使用目的、传播场景及内容性质进行综合评估。上述案件虽尚未尘埃落定，但其后续的裁判结果将有助于在司法实践中逐步形成对嵌入技术版权责任的评价标准，为新闻媒体等主体在网络环境中合法使用第三方内容提供指导。

启示思考

通过对上述案件的分析可以看到，围绕嵌入技术的版权争议仍在持

续演进之中。尽管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在亨利与布劳尔案中再次确认了服务器测试规则，将是否在服务器存储作品作为重要判断因素，但在具体案件中，对嵌入行为的性质及法律评价，仍存在不同理解与讨论空间。

一是虽然服务器测试规则为嵌入技术应用提供一定空间，但其适用范围与解释方式仍有待于在个案中进一步明确。服务器测试规则以“作品存储位置”为判断基点，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对嵌入行为是否构成作品利用的认定。但在实际情境中，相关行为如何评价，仍需结合具体使用方式加以分析。无论是平台提供嵌入功能，还是第三方通过嵌入技术呈现内容，均可能在不同情形下面临不同的法律评价。

二是合理使用原则在嵌入技术中的适用体现出较强的个案依赖性。在理查森案中，法院围绕新闻报道目的，对相关使用是否构成合理使用进行了具体分析。这一判断通常需结合使用目的、作品性质、使用方式及对作品市场的影响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由此可见，嵌入行为即使不涉及作品复制与展示，也仍可能在具体语境下引发进一步的法律评价问题。

三是嵌入技术的发展使既有版权规则在具体适用中面临新的解释问题。在不同案件中，对于嵌入行为的性质认定及相关责任的划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司法实践需要通过个案审理逐步积累经验，并在具体适用中不断细化相关判断标准。在此背景下，如何在促进技术应用的同时兼顾版权保护，仍有赖于立法、司法与行业实践之间的持续协调，以逐步提升规则适用的清晰度与可预期性。

（作者单位：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法国经济正义贡献金制度考察

□ 郭鹏鲁

2025年，法国商业诉讼体系发生了结构性变革。自1月1日起，原设于阿维尼翁、欧塞尔、勒阿弗尔、勒芒、里昂、马尼、南锡、南特、巴黎、圣布里厄克和凡尔赛12个城市的商事法院被逐步取代，由新设立的经济活动法院承接相关司法职能。同时，根据2023年11月20日第2023-1059号法令《关于司法部2023-2027年度的方向与规划》及2024年12月30日第2024-1225号法令《关于经济正义贡献金试点的法令》，法国自2025年1月1日起启动了一项名为经济正义贡献金的新制度试点运行。

适用范围

自2025年1月1日起，向12个新设立的经济活动法院提起诉讼的原告，原则上需预缴经济正义贡献金。若未缴，法官可依职权裁定不予受理起诉。但下列性质的请求免于缴纳此项费用：1. 请求行使《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一卷第十六编所规定的救济程序（如上诉、第三方异议、申请再审等）；2. 请求变更、撤销法院命令或对命令提出异议；3. 根据《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相关规定，请求对先前判决作出解释、更正或补充；4. 案件被撤销原判决后发回经济活动法院重新。以上程序均非启动全新的诉讼，而是依附于或衍生自既有诉讼的后续性或

补救性程序。此项豁免旨在保障当事人在行使法定程序权利时，不会因程序流转或延续而面临额外的经济负担，体现了对诉讼程序连续性的尊重。

此外，在下列情形下，当事人同样无需缴纳经济正义贡献金：1. 旨在启动《法国商法典》第六卷（公司困境）及《农村与海上渔业法典》第L.351-1至L.351-7-1条（友好和解）所规定的友好协商或集体（司法重整、清算）程序，或在此类程序中提出请求；2. 旨在请求法院对通过友好争议解决方式或和解达成的协议予以司法确认；3. 先前曾就同一事由提起程序，但因传票过期或失效而归于终结，现再次提出请求；4. 就法院秘书处对某一诉讼程序中应负担的诉讼费用进行的核定，向法院院长或受委派法官提出异议。上述豁免规定旨在将经济正义贡献金的缴费义务严格限定于就实体争议发起的常规诉讼，而排除具有特殊社会政策目标（如企业挽救）、鼓励以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以及纠正纯粹程序性瑕疵的情形。这体现出立法者在设计司法成本分摊机制时，对经济效率、程序公正等多重价值的综合权衡。

对于因普通法院裁定自身无管辖权而将案件移送至经济活动法院的情形，原告必须缴纳相应的经济正义贡献金。这是因为此类移送意味着将案件从一个司法管辖系统转移至另一个系统，在法律程序上被视为启动了一个针对经济活动法院的新诉讼。但若案件在经济活动法院内部移送，即某一经济活动法院因管辖权问题将案件移送至另一经

济活动法院审理，则经济正义贡献金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只需缴纳一次。在此情况下，诉讼的实体争议并未改变，仅是审理法院在同一系统内部发生调整，因此不产生重复缴费义务。上述规则对案件跨系统移送与系统内移送两种情况作出了清晰区分，并设定了不同的缴费处理方式。其目的在于，既保障司法资源在启动新程序时获得合理补偿，又确保诉讼程序的效率，避免给当事人带来额外经济负担。

缴纳主体

经济正义贡献金的缴纳主体是向经济活动法院提起诉讼的初始原告，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但以下主体存在法定豁免情形：1. 检察机关；2. 国家、地方行政区，或《地方行政区通用法典》第L.5111-1条所指的公立合作机构；3. 雇员少于250名员工的私法规定的自然人或法人。

上述豁免规则的立法逻辑在于：第一，排除公共部门和机构。公共部门和机构的诉讼活动通常以维护公共利益为目的，不具有商业竞争属性。要求其缴纳该项费用，本质上属于公共资金内部的无效流转，不仅增加行政复杂性，亦与设立此项制度旨在平衡私营领域司法成本的初衷不符。第二，保护中小企业。豁免规则旨在将缴费精准聚焦于大型私营企业。立法推定大型企业是经济活动的主要受益者与司法资源的主要使用者，由其承担相应的司法成本更为合理。这有助于减轻中小企业的诉讼负担，保

障其在诉讼权利上的实质平等，避免其因经济顾虑而无法寻求司法救济。这些豁免规则共同构成了经济正义贡献金制度中精准定位缴费主体的关键设计，通过排除需扶持者以及性质不适格者，确保成本分摊的公平性与政策目的的合理性。

缴纳标准与方式

经济正义贡献金的缴纳标准由法国国务委员会的法令规定，综合考虑起诉状中所载诉讼请求总额、争议性质、原告的负担能力（营业额、利润或纳税参考收入）及其法律身份（自然人或法人）等因素。经济正义贡献金仅适用于起诉状中所载诉讼请求总额大于5万欧元的案件，附带索赔排除在外。在计算起诉状中所载诉讼请求总额时，应将诉讼费用的金额考虑在内。如果诉讼由多名原告提起，则分别评估每人的诉讼请求金额及其缴费义务。

具体而言，自然人的缴纳标准为：纳税参考收入（按家庭份额计算）在25万欧元至50万欧元范围内，缴纳金额按起诉状中所载诉讼请求总额的1%计算，最高不超过1.7万欧元；在50万欧元至100万欧元范围内，缴纳金额按起诉状中所载诉讼请求总额的2%计算，最高不超过3.3万欧元；超过100万欧元的，缴纳金额按起诉状中所载诉讼请求总额的3%计算，最高不超过5万欧元。法人的缴纳标准为：近三年平均营业额在5000万欧元至15亿欧元范围内，且年平均利润超过300万欧元，缴纳金额按起诉状中所载诉讼请求总额的3%计算，最高不超过5万欧元；超过

15亿欧元，且年平均利润为正值，缴纳金额按起诉状中所载诉讼请求总额的5%计算，最高不超过10万欧元。

经济正义贡献金的缴纳方式较为灵活，可通过专门网站以电子方式缴纳。款项存入专用存款账户，留存至相关司法程序最终确定后满三个月。账户内的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按季度上缴国家财政。

运行机制

经济正义贡献金制度通过程序规范、退还激励、滥诉制裁的运行设计，构建了鼓励友好解决纠纷、引导理性诉讼的完整机制。

性质界定：等同于诉讼费用。《关于司法部2023-2027年度的方向与规划》第27条规定，《法国民事诉讼法典》关于费用的规定适用于本条规定的缴费。这意味着，经济正义贡献金在法律性质上与民事诉讼费用等同，其缴纳等程序需严格遵循《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从而确保程序的规范性与可执行性。

退还规则：鼓励非诉解决。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应退还经济正义贡献金：其一，在终止程序后宣布终止诉讼；其二，通过友好争议解决方法达成和解，结束争议。该规定旨在通过经济激励，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效率更高、成本更低的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从而节约司法资源。如果纠纷未解决，经济正义贡献金将被归入于诉讼成本的一部分，通常由败诉方承担。

滥诉制裁：维护程序效率。《关于司法部2023-2027年度的方向与规划》第27条规定，若争议一方有拖延

或滥用程序的行为，经济活动法院可对其处以最高1万欧元的民事罚款，且不影响可能被主张的损害赔偿。该条款是针对恶意拖延和滥用诉讼权利行为的惩罚性条款，其目的不是补偿对方损失，而是制裁破坏司法程序公正与效率的行为。

经济正义贡献金制度的试点运行，标志着法国在商事司法领域内探索一种强化诉讼成本分担、促进纠纷高效化解的新模式。该制度作为立法者为实现诉讼成本合理分担与促进替代性纠纷解决的目标而设计的工具，旨在通过经济杠杆引导当事人理性诉讼，鼓励当事人自主解决纠纷，减少不必要的司法消耗。然而，该制度自推行以来亦面临批评。有观点认为，其弱化司法可及性与法律明确性，并与法国《人权宣言》所保障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共赋税平等、权利保障等多项宪法原则相冲突。此外，该制度并不影响当事人通过协议选择管辖法院。因此，自该制度试点运行以来，已出现部分当事人为规避缴费，通过签订管辖协议将纠纷提交至未试行该制度的商事法院处理的情形。

【本文系司法部2025年度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部级科研项目重点课题“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司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研究”（25SFB1001）的阶段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山东大学法学院）

